到事情發生再說」這種話。

## 黄市長偉哲:

我們會要求基層員警在執法上要嚴守法令的界線,包括公訴罪、包括只是一般的吵架等等,我們都會把事實釐清,就如同臺南市五分局和緯派出所,當初人家來報案也是言之鑿鑿說警察吃案,結果後來發現是自導自演,所以必須要把很多事情釐清楚。

## 林議員易瑩:

釐清然後用積極的態度去處理,毋枉毋縱,再來要問警察局,其實局內有專門處理 類似案件的婦幼隊沒錯吧?現在婦幼隊與派出所的連結如何呢?請警察局長,謝謝。

## 警察局詹局長永茂:

派出所裡面也有家防官,家防官和婦幼隊是一體的,所以聯繫上都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易瑩:

其實我認為不管是家防官還是婦幼隊,他們比較有相關的家暴案件等等處理的經驗, 也有相對高一些的敏感度,我認為這種時候連結要加強,因為現在的狀況並不是沒有法 規、沒有制度,是有法規、有制度但是沒有積極的態度,所以在之前議會才會有這麼多 同仁這麼憤怒,甚至最後是態度殺人導致的事情,如果我今天是一個無助的受害者,結 果我得到的是這可能告不成、你確定要告?這個太難證明了,其實不知道其他一般市民 或是外地來就學的學生也好,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再求助了,所以在這邊也拜託不管是從 學校到政府、到警察局,我們要一起處理一個安全環境的話,拜託從頭到尾的處理問題 真的要好好加強,尤其是在第一線最基層的地方,真的不可以再有任何一個受到威脅恐 嚇、遇到恐怖情人、或其他安全危機跑來向警察單位求助的人,卻得到剛才說的那些話, 請大家想想如果那個人是你自己、或是你自己的孩子,這樣子的狀況真的是令人痛心, 謝謝。

請教育局長先就坐,請衛生局長,謝謝,再來我想問的是,市府針對上次歸仁女大生命案之後做的新聞稿澄清,首先我要釐清,請問副市長許育典的發言是否等於市長的立場呢?

## 黄市長偉哲:

是不是先請許副市長先做簡單的補充?

## 林議員易瑩:

請市長不要打亂我的節奏,不好意思,我想先確認一件事情,副市長的發言是否等於市長的立場?

#### 黃市長偉哲:

副市長的發言如果得到市長的授權就會代表市長。

#### 林議員易瑩:

請問副市長 11 月 3 日你應該知道我說的是哪一件事,到校園裡面去……

#### 黃市長偉哲:

請您明示說清楚一點。

#### 林議員易瑩:

所以副市長現在對外發言是否都有得到市長的授權呢?

### 黃市長偉哲:

你剛剛講 11 月 3 日他講的話是哪一部分?

# 林議員易瑩:

我想問副市長有提到,有兩次11月3日與11月6日,尤其是至南應大啟動校園安全座談都提到過接獲案件通報後,與衛生局連結疑似精神疾病與特殊性癖好的個人資料這件事情,11月3日與11月6日市府都各自有發出這樣的新聞稿,我想要問這到底是副市長的意思、市府的意思、還是市長的意思呢?

### 黃市長偉哲: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基本上副市長講到「特殊性癖好」這幾個字……

### 林議員易瑩:

還有「精神疾病」。

### 黄市長偉哲:

「精神疾病」當然在辦案需要,我們會去了解,但是基本上……

##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當然在辦案需要會了解,請問是如果警察局這邊辦案需要嗎?

## 黄市長偉哲:

你剛剛提到的相互連結啊。

## 林議員易瑩:

我想請問11月3日與11月6日上面所說的這些事情,是經過市長授權的市府新聞稿嗎?

## 黄市長偉哲:

「特殊性癖好」這幾個字沒有經過市長。

### 林議員易瑩:

沒有經過市長授權,所以確實是副市長一時失言是嗎?

### 黃市長偉哲:

我不知道是不是他失言,但是他沒有經過我。

## 林議員易瑩:

不知道是不是他失言,那您認同嗎?

## 黃市長偉哲:

沒有認同。

## 林議員易瑩:

你沒有認同你副市長的發言,好、沒關係。接下來,我知道 11 月 6 日的時候,其實就緊接著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早上 10 點發的新聞稿,校方與警方互動零時差,接獲案件與衛生局連結疑似精神疾病與特殊性癖好個案資料,這件事情之後,一個小時左右,11 點半市府非常快的就直接發出,衛生局說不會有警察單位串接衛生局的資料來辦理,請許局長稍微向我們解釋一下。

####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精神衛生法2到24條有對精神病的個資權益不得歧視、不得污名化, 假設精神病患犯案進入司法程序,必要使用法院來裁定做精神鑑定,所以指的不是直接 連接,是會與我們保持密切的關係,但是不會連結上去。

## 林議員易瑩:

請問局長,前面 11 月 3 日與 11 月 6 日第一篇新聞稿,您是不是也不認同?認同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會議中副市長應該是說密切聯繫,但是新聞稿出來變成連結,所以趕快更正,在第 二次校安會議的時候就更正這件事情了。

### 林議員易瑩:

所以也就是說現在可以確認其實「特殊性癖好」這個說法並沒有得到黃偉哲市長的授權,以及像是11月6日與11月3日的新聞稿,因為坦白說現在大家上網查都還是看得到關於臺南市接下來要對這些精神疾病與特殊性癖好個案資料,會由衛生局與警察局來做連結,那我在這邊也給大家一個澄清的機會,能不能請市長帶著兩位局長在這邊承諾,臺南市不會串接衛生局、警察局的這些資料。

## 黄市長偉哲:

針對所謂精神疾病病患或者是所有特殊的情形,我們基本上都會保障他的隱私權, 沒有所謂對外公開連結或是讓社會對他們標籤化、對他們特別關注這樣的情形。

### 林議員易瑩:

感謝市長,您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沒有所謂去做這樣子的串接、沒有所謂去貼標籤,精神疾病患者在社會上得到負面的污名化標籤已經夠多了,真的不需要許副市長再幫他們貼上一個,在這邊同時也是想說我很肯定衛生局在11月6日快速的止血,直接發出並不會由警察單位去串接衛生單位的新聞稿,局長你真的辛苦了!我覺得你是一個有醫學專業、相關專業知識倫理的長官,但是府內的長官尤其是副市長可能並沒有很清楚這件事情,我那天聽到時想:哇!臺南市難道要創全國的創舉首例,讓衛生局的精神病患資料串連。一個精神病患要在這個社會上就醫已經非常困難了,不管有沒有勇氣踏出第一步,他踏出去之後有沒有相關相對應可負擔的資源?大家知道現在去相關診所掛號,要有時間去掛號、有錢去領藥,這已經有這麼多重的困難,我們還貼一個標籤,這是非常誇張的事情,感謝市長今天在這邊澄清,我希望市府能夠發一個直接的澄清稿說沒有這件事,可不可以做到?

#### 黃市長偉哲:

我們對外會藉著發布系統向社會上報告,關於精神病患和特殊狀況的朋友們,他們 的資料個資會受到嚴密的保護。

## 林議員易瑩:

那市長要不要在這邊替許副市長道歉?或是請他道歉?有沒有可能?因為我覺得他這樣對全臺灣所有的精神病患者是非常不尊重的一個行為。

#### 黃市長偉哲:

我們會在市府新聞發布系統,還有許副市長個人包括臉書也好、或其他的方式,我請他做清楚精確的說明,對於先前在11月3日、6日所留下的部分,他會向社會做一個交代。

### 林議員易瑩:

好、謝謝市長,感謝兩位局長。現在請環境保護局謝局長與市長,兩位局長辛苦了, 在開始之前請求主席,我有邀請水毒科科長備詢,可以請他一起進來嗎?謝謝,也是至 備詢臺。

## 主席:(陳議員怡珍)

請環境保護局科長也至備詢臺。

## 林議員易瑩:

不好意思,在科長移動的過程中,我同時也繼續質詢,從我上次業務部門報告針對臺南市廢水偷排的問題質詢,我的疑點是越看越多,我直接找到了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狀況,請播放影片,市長您那時非常有魄力在學甲爐碴案的時候拍的影片,不知道市長是不是記得?也不知道市長是說「不容質疑」還是「不能質疑」?因為我一質疑下去就發現破綻百出,我們往下看,109年10月8日在業務部門報告的時候,我有請教科長針對停工工廠是不是每個月都會稽查一次,科長您記得您當時的回答嗎?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這部分有說停工工廠我們都會去稽巡查一次沒有錯。

## 林議員易瑩:

沒關係,我今天是擔心市長和局長搞不清楚下面發生什麼事,所以特別拜託科長也來這邊備詢,感謝科長,其實我後來去找了109年臺南市前瞻建設重點河川稽查管制計畫「在計畫期間內,針對契約開始日前二年內因違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被命停工事業,稽查1次」一年期的計畫就是一次,請問科長這是怎麼一回事?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合約是這麼訂定的,可是如果我們有發現狀況的話,可以請他們加強。

## 林議員易瑩:

所以到底是不是一個月一次?還是一年一次?你們真的有做到一個月一次嗎?我想請問政風處,如果今天市府公務員在議會蓄意對公務所生事實作虛偽陳述,政風可以怎麼處理?

### 政風處許處長志雲:

我們後續會去了解,再向議員報告。

### 林議員易瑩:

我現在問你、你還後續了解?這直接是你的職務內容吧?

## 政風處許處長志雲:

因為現在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

## 林議員易瑩:

現在問你的是如果有公務員在議會對公務所生事實直接作虛偽陳述,我不一定是指這件案子,如果等一下問下去發現科長說謊呢?

### 政風處許處長志雲:

如果有行政責任我們會依照事實來認定。

#### 林議員易瑩:

請政風處接下來仔細一起聆聽這個案件,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來看一下永康 違法停工工廠稽查時間軸,在這邊我們不說這是哪一家工廠,但我相信科長多次調資料 很清楚,可以請科長後續再向市長做最詳細的匯報,永康工廠的時間軸可以看到8月、 9月、10月都沒有稽查,科長那時候回答我每個月都有稽查是怎麼一回事呢?不好意思 時間寶貴,請科長回答。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向議員補充這個部分,在7月停工,我們7月22日有去做查核,然後8月份那時候 我們沒有去查核,在10月開始的部分有去做……

## 林議員易誉:

可以給科長換一支麥克風嗎?科長我不知道是你的麥克風很斷續,還是您的答覆很 斷續?我相信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應該也是聽的不是太清楚,我再問一次,8月、9月、 10月的稽查紀錄,有沒有像您當天在議會說的按月稽查?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9月份有、10月份有、8月份沒有,目前查到是8月份沒有。

## 林議員易瑩:

所以按月稽查這件事情其實存在,那為什麼沒有按月稽查?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因為在7月22日去看停工這個部分,所以8月份.....

## 林議員易瑩:

你說停工的部分怎麼樣?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7月22日我們去查核的時候,現場是停工的,8月份的部份因為礙於人力.....

## 林議員易誉:

是因為人力嗎?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人力的部分。

#### 黃市長偉哲:

向議員報告,因為科長所說的和您所說的有點出入,您是說 9 月、10 月沒有稽核、 8 月也沒有,科長是說 8 月沒有、9 月、10 月有稽核。

## 林議員易瑩:

不管怎麼樣就是少一個月,其實我是想說你們是不是因為他們去做了廢水委外處理, 科長有掌握到嗎?因為這些資料我這幾個禮拜一直在向您的辦公室做確認,所以你應該 很清楚我在說哪一家。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我知道,這個部分因為他們7月底原本是廢水轉為廢液,7月底也取得廢清書的變更,所以8月份我們認定為廢棄屋去做管制,才沒有去做稽查。

#### 林議員易瑩:

好,科長還要我提醒,才會說出廢水委外處理這件事情,也是你們這邊說因為廢水 委外處理所以工廠解除停工列管,所以就沒有像您說的按月稽查,即使我覺得前面說好 按月稽查,但是工作計畫書是一年查一次,依然有出入,沒關係我們一一帶市長一步一 步看臺南市政府的環境保護局是怎麼樣幫助業者規避稽查,首先廢水轉廢液就是俗稱廢 水委外處理,之後就會解除停工工廠列管,於是不需按月稽查,所以就無法得知工廠是 否偷排廢水,再來這會變成什麼樣子,就是用合法掩蓋非法,怎麼說呢?109年9月24 日民眾提供給我的資料,你們說你們後來有再去看,因為在議會裡面大家也會關心,你們說有去看,難道要向你們調閱行車記錄器嗎?我哪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或是其他詳細的狀況?所以在這邊我直接說,民眾 9 月 24 日提供我資料,請問環境保護局這個 PH 值正常嗎?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正常要7到9。

# 林議員易瑩:

正常是7到9,那11是非常不正常的狀況對不對?民眾用試紙都找得出來的證據,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屢次去查都沒有異常?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我們在 10 月有佈設科學儀器在那邊監測,這個部分也有查到異常,然後在 11 月初的時候,環境保護局與環保警察也有聯合稽查,那天晚上並沒有查獲這個部分。

## 林議員易瑩:

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狀況,環境保護局怎麼查都屢次沒有查獲、沒有異常,民眾只要 拿試紙一丟就長這個樣子,局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分兩個部分向議員說明,剛剛提到按月稽查的部分,原本合約規範有合約規範,合約規範也許半年一次、一個月一次,那是合約的部分,但是上次在10月8日工作報告的時候,我當時回覆議員的是如果沒有其他狀況的話,應該是平均一個月一次。

## 林議員易瑩:

是,所以現在變成平均一個月一次。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當時還問過科長。

## 林議員易誉:

我覺得臺南市政府數學蠻好的,有時候文字會變成平均,三件全中就叫做達成率 100%, 大家數學都很好。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7月18日到11月總共稽查了六次,至於剛剛異常的部分,我們在10月31日也特別再確定,做了一個連續監測,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異常狀況,所以我們做了連續監測的設施,在10月30日發現異常,所以做了連續監測設施。

#### 林議員易瑩:

那剛才為什麼科長說沒有查獲?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去的時候的排放狀況,有沒有排放是個關鍵,如果沒有排放當然就查不到,如果有排放就按照檢測……

#### 林議員易誉:

好沒關係,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另外一個案子,真的要向大家講,請大家看清楚每一次民眾丟個試紙就 PH 值高達 11,臺南市政府講這麼多次最後卻查而不罰。那我們來看程序的問題,在停工處分裡從1月抓到違法到7月停工,中間隔了188

天,這個停工停得很慢,但是變更廢清書怎麼讓他復工?13 天?請問一下政風處或法制處,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敏感度?這中間有沒有問題?你們都說環境污染 OUT,但是這個 OUT 就是讓他停工 13 天,之後就再委外、再讓他繼續 IN,之後就可以像剛才說的這種方式,我認為這就是開個後門讓他們合法掩蓋非法。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對於合法掩蓋非法這點我不認同。

### 林議員易瑩:

不認同嗎?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當然不認同。

## 林議員易瑩:

如果不認同,那中間合法的狀況都查得到,為什麼人家還查得到 PH 值 11 的東西? 民眾丟個試紙就看得到?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當時停工是針對他排廢水的部分,但是廢液的部份確實是經過許可,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 林議員易瑩:

有經過許可嗎?所以我說就是因為有經過您的許可所以合法,合法之後就不查,不 查之後再排放,因為已經合法就不會再查,但是民眾去看就是長這樣子。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他並沒有再排廢水啊。

# 林議員易瑩:

沒有再排廢水?這張照片那時候沒有下雨,大家可以去調那時候的資料,這張照片 我拜託貴局帶回去好好的看一下時間點,9月24日那個時候有沒有下雨,如果沒有下雨 為什麼那邊積水長這個樣子?PH值高達11是什麼狀況?你一直說有去查、就是查不到, 人民的眼睛就是比你雪亮,為什麼市府查查不到,人民丟個試紙長這樣?沒關係還有下 一個,您對合法掩蓋非法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來看永康大成,這個市長應該很清楚, 因為當年你也是永康選出來的民意代表。

### 黃市長偉哲:

20 年前。

#### 林議員易瑩:

好、感謝,如果合法掩蓋非法局長不認同,我們來看非法掩蓋非法,臺南市政府要怎麼解釋,這是永康眾所皆知的大成,請播影片,影片裡面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下面的水是流動的,那個操作的人員一看到拍攝者就知道要跑,但其實他不用跑,因為市府沒有要抓,他太擔心了。來看下一頁,臺南永康大成長期排放臭味這件事情,應該是所有永康區居民心中的痛,市長說您 20 幾年前就在永康,這幾十年來永康在地臭味的問題您不可能不知道,好幾次空污相關的研討會我也屢次提出這個問題,那場空污研討會謝局長很清楚,我從頭做到尾向環保署的人陳情這件事,不斷地問臺南市的聞臭師什麼時候要上線?上線以後相關的法令要怎麼罰?要怎麼樣才能真真正正的解決永康區這麼大的惡

臭問題,我知道空氣比較難抓,所以我們來看水的問題,剛好今天科長也在,現在他還加碼偷排廢水,不好意思、請兩位處長先請坐,臺南市政府要繼續包庇,來看環境保護局提供的裁罰紀錄,到底這麼嚴重偷排環境保護局做了什麼處分?這是違反的法條,我想科長應該非常的清楚,第一個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有處罰,第二個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第1項,處罰的條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這一項消失的裁罰去哪裡了?科長有沒有罰?科長你的麥克風沒有聲音,你要不要用市長的麥克風直接連線?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那個部分因為是在工業區裡面,所以是屬於納管的部分,是有裁罰處分300萬元。

# 林議員易瑩:

在哪裡?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大成是在永康工業區。

# 林議員易瑩:

你罰的是第一個還是第二個?第二個真的沒有罰,你要不要現在請局內的同仁傳第 二個裁罰紀錄在哪裡?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第二個就是繞流的部分。

### 林議員易瑩:

繞流的部分你講到重點了。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繞流的部分因為是在工業區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請他們要做連續自動監測。

## 林議員易誉:

當然要做監測啊,但他現在就已經被抓到繞流了,還要再去做監測?這個影片還不 夠清楚嗎?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這個我們有去做開罰。

#### 林議員易瑩:

罰在哪裡?你罰小的嘛!你抓小放大嘛!嚴重的繞流罰在哪裡?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我們有罰 300 多萬元,這個部分就是違反繞流排放也要做連續自動監測的設施,然 後專責人員也在辦理撤證中,環檢所要給他們撤證。

### 林議員易瑩:

科長,我直接把資料給你看最清楚,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在我向你們要裁罰資料的時候,你們詳細的資料都不敢提供,右邊那四個大問號也順便讓市長知道,右邊那四個大問號是我收到 excel 檔案後發現他隱藏,打開發現空白,議員、市府單位所知,拿到的資料後面在裁罰的違反事實、違反法令和裁處的法令,這些你們自己先空白掉了,這應該沒有個資問題了吧?為什麼不能給?我先肯定你們的速度,11月2日發文、5日就送來了,但是我卻拿到一半是空白的資料,為什麼?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不是我們要隱藏資料,因為我們想說就議員所要回覆的資料去做說明而已,不好意思。

### 林議員易瑩:

這時候都很精簡。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這個部分絕對不是要隱藏資料,議員誤會了,就議員要件數.....

## 林議員易瑩:

那麻煩以後不用特別再做這一手了,這些其實都是要公開的資料,在更早以前市府常常用一堆個資的理由不把資料給議員,但是現在這種事情包含環保的事情,現在民眾這麼的關心,請市府相關的資料不要再像這樣子用隱藏欄的東西給我們,在這邊我問一下,因為剛才科長提到說有裁罰,那之前曾經有一次很嚴重罰 6,000 萬元,我知道這次一定不只,我們最嚴重的這件事情,而且因為是食品加工工廠,剛才那個白色的水,其實就是各種油、粉、與其他加工的內容物,這樣子的狀況,而且是這麼大的企業,我們有沒有可能讓他勒令歇業?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科長麗玲: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考量他是在工業區裡面……

## 林議員易瑩:

我們請局長。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這部分我來說明好了,倘若後續繼續稽查這樣的狀況還是沒有改善與之前一樣的話, 必要的話會請他停工。

## 林議員易誉:

因為其他繞流的工廠大部分很常看到被開停工,那為什麼這一間不能開停工?還是不能歇業?而且他其他的裁罰紀錄難道會少嗎?

### 黃市長偉哲:

為了避免議員或是大眾誤解,或是說對於政府執法有一些不了解,我希望環境保護 局針對剛剛 46 條第 1 項的何謂情節重大、何謂必要時,把這個要件構成明確化。

## 林議員易瑩:

就要歇業嗎?

# 黄市長偉哲:

何謂情節重大,什麼樣的條件下就可以命令停工,何謂必要時,就可以命令停工,把這些要件揭示清楚。

#### 林議員易瑩:

所以市長是認為說真正重大就要歇業對不對?像這張就很明確就可以看到他不是第一次了,林林總總上面關於大成的有這麼多,我們再來看,給市長猜一個表格,A工廠與B工廠,A工廠違反了化學需氧量超標 4 倍,B工廠 21.9 倍,懸浮固體檢驗值 A工廠 159 超標倍數是 5.3 倍,另外一個 B工廠 26.9 倍,那 PH 值確實 B工廠沒超標,您剛才一直提到何為重大,剛好市長與局長也在,請問 A、B工廠何者比較嚴重?

## 黃市長偉哲:

看起來B工廠數值比較高,但是嚴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您報告。

### 林議員易誉:

好、請局長。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因為化學蓄養量與懸浮固體檢驗值的部分看起來是B工廠比較高,只是PH值針對他的酸鹼度的部分,每一個物件檢測出來會不一樣,但是單純從這個數據來看,以三個選項看起來大概是B工廠比較高,或許議員會想,問題是PH值A工廠比較高,但是這只是三個選項的其中一項。

### 林議員易瑩:

但是整體上看起來應該B工廠比較嚴重對不對?

### 黄市長偉哲:

剛剛議員有解釋除了前一個工廠停工的問題,PH 值 11 就應該很嚴重,那以 A 工廠的 PH 值 10.2、B 工廠是 7.4,看起來是 A 工廠比較嚴重,但是前兩個指標的確是 B 工廠比較高。

### 林議員易瑩:

好的,那我們來看 A、B 工廠同樣都是偷排廢水,第一個就是我剛才說的永康被停工的工廠,今天兩大案的第一案,他超標 4 到 5 倍,環保署請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開立停工處分,這邊感謝環保署的支持與努力,B 工廠就是永康的大成,他已經超標了 20 到 30 倍,環境保護局這邊的停工處分在哪裡?為什麼沒有?是不是標準一旦下去,大家以後對這種繞流變成「你看!那個這麼嚴重了,也是沒有停工啊!」,到底是為什麼?歇業與停工你們的裁量到底是什麼?請局長。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想這個部分我回去再檢視一遍,就像剛剛議員列出來的有三個選項,能不能達到 停工要看他符不符合構成要件,這部分我會再檢視一遍。

#### 林議員易瑩:

請問市長就這張圖,您認同這個裁罰標準嗎?

#### 黃市長偉哲:

剛剛您也提到了,A工廠是環保署要求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開立停工處分,環保署我不知道為什麼原因,但是不管,我們心裡面法律的構成要件都是一樣,不管上級機關有沒有要求,所以說如果說剛剛講的情節嚴重還有必要時,剛剛我就提到我會把這個構成要件向您報告,也不是只向您而已,要向社會報告。

### 林議員易瑩:

感謝市長,在這邊真的要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開停工就開停工,該開歇業就開歇業,不然大家都在看,人家 4、5 倍的就要停工,為什麼就這一家 20、30 倍的不用停工?後面是誰在護航、誰在包庇?社會大眾一定往那邊猜,我相信市長和局長經過學甲爐碴案你們很清楚,現在市民眼睛很雪亮,一定會去想這間企業、這一個人是為什麼?所以一定要把這相關裁量做一個公正公開的決議,譬如我們看 20、30 倍還沒停工的,這是剛才的影片,同一條大排,你可以看到草已經被偷排的廢水澆枯到這個狀況,農業局長,草要到這個狀況是一朝一日可以造成的嗎?一兩天做得到嗎?是不是顯然長期偷排?